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

原告 李憲定即竹發企業行

趙淑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郭芸言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民國96年度士簡他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換發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26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然原告未曾簽署系爭調解筆錄，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；嗣具狀變更聲明，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系爭調解筆錄無效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核其所為變更，係本於其

01 未簽署調解筆錄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02 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
03 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調解之原法院即士林地院管轄，其向無管
04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係屬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
05 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張茂盛